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9 号 DRC 齐家园外交公寓 7-4-42

电话：010-65598668 网址：www.guirun.com.cn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文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令狐亚凤律师、朱勃瑞律师出席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国文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保定市北二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B 区 202 室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国安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人，分别为：股东杨国安持有股权 19,975,3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510%；股东王洪滨持有股权 6,490,9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998%；股东申颖彪持有股权 4,563,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33%；股东杨亚雄持有股权 4,142,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09%，该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米亚雄；股东杨亚惠持有股权 2,372,5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07%；股东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权 1,6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16%，该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韩丽琼；股东米亚雄持有股权 1,024,3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60%；股东金红军持有股权 69,1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72%；股东刘发国持有股权 51,0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65%，该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金红军；股东杨兰茹持有股权 38,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47%。

以上股东共计代表股权（表决权）40,392,9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5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令狐亚凤律师、朱勃瑞律师。其中，公司股东杨国安先生、王洪滨先生通过腾讯会议视频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票当场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国文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

的事项进行表决。其中，公司股东杨国安先生、王洪滨先生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参加现场投票，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两位股东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内容与其事先提交至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表决票内容一致。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2,94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2,94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2,94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2,94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2,94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2,94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2,94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12,237,02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国安、杨亚雄、杨亚惠、保定聚坤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2,94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2,94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2,94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Rainbow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令狐亚凤

令狐亚凤

见证律师 朱勃瑞

朱勃瑞

单位负责人 刘罡明

刘罡明

2025 年 4 月 18 日